

臺中市立新社高中-高中部新生住宿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以【體育班學生】、【新生】、【特殊急難】、【遠到】、【交通不便】先後順序進行審核。

體育班學生審核：【新生】、【前學期宿舍生活管理扣點狀況】、【特殊急難】、【遠到】、【交通不便】。

二、住宿費：每學期4800元，註冊時繳交。

三、早晚餐：早餐自理，晚餐一律團膳（每餐費用待招標後決定），伙食費以實際用餐天數計算。

四、住宿生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除隔日是週末輔導課或球隊練球，禮拜五可留宿外，假日一律返鄉省親，不得藉故留宿不回家，假期結束當日晚上9時收假點名，因故不能準時收假，請家長打電話向宿舍幹事請假。
- (二) 住宿生於晚上5時50分後嚴禁不假外出，請假一律經家長電話聯絡宿舍幹事後，同意始得准之。
- (三) 住宿生除經核准補習或請假外，一律參加夜間自習(每星期一至星期四)，不得利用夜間在外打工或參加任何研習活動。在校外補習者須出具補習班所開立上課證明向宿舍幹事申請。
- (四) 申請住宿後，中途經家長同意退宿者，可辦理退費(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學生在住宿期間如私自退宿離校，除按規定懲處並通知家長外，本校不負尋找及任何安全責任。
- (五) 請勿攜帶高額金錢，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六) 本校無值夜醫護人員，為顧及安全，凡患有特殊疾病，且經醫療單位診斷不宜住宿者，不得申請住校，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(七) 宿舍嚴禁使用電磁爐、卡式爐等危險電器用品，避免造成意外災害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有住宿需求的學生，**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填答。**